溆财农〔2025〕20号

 溆浦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

综改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5〕93号）文件规定，经研究，现将2025年第一批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综改方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

此次下达第一批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综改方向）共计392万元（具体项目资金计划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1.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相关要求使用管理资金。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垫资、偿还债务等。要严格按照建设内容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建设任务有变更的，需报财政局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

2.要做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各乡镇要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湘财农〔2022〕14号）的要求，做好项目入库、动态调整、资金分配等工作，并认真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

3.要严格按要求加快项目实施。项目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对项目负主要责任，负责项目的协调、指导，并组织乡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督促、检查和验收。

4.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严禁改变资金用途，否则将追究有关责任，违反法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溆浦县2025年第一批省级衔接资金（农村综改方向）项目安排计划表

溆浦县财政局

2025年7月21日

溆浦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